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8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有关规定，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城投）签署统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新区城投签署了《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框架总额为 2,98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协议内容为公司与新区城投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保险业务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新区城投是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是公

司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 法人名称：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整理、开发利用；征地拆迁；生态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4.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贰亿壹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571608685R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1. 协议项下约定的关联交易种类及范围：财产保险业务。

2. 如上述关联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关联交易总量及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区城投与公司的保险业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980 万元人民币。

预计金额仅为合理预估总额度，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在实际执行中，如果关联交易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对超出部分金额事项重新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三）定价政策

公司执行定价公允原则，定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和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双方可在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协议履行期限

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盖章。协议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新区城投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95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目的

本关联交易满足了新区城投及其关联方对风险保障的需求，也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六、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议案由全体 11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都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书面意见。

九、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

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新区城投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明确表示，新区城投与公司基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所发生的财产保险业务关联交易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